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1207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龔裕凱、林彥耀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皇綱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張淳棋

人　　之2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李和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玖拾柒萬壹仟柒佰零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3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至	利率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

（續上頁）

	（新台幣）	清償日止	（年息）	日止）
001	312,604元	112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3%	自112年5月10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659,105元	112年3月9日起至112年3月27日止	2.875%	
		112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3%	暨自111年4月10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